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何明主 (签字)

项目负责人：何静 (签字)

填表人：周庆红 (签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392725816

传真：/

邮编：438399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保检查管理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麻环审〔2023〕31号）
- 附件 2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项目总量批复
- 附件 4 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鄂 B&C（2024）[检]字 060043 号）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6 空桶回收处置协议
- 附件 7 厂区周边民房租赁协议
- 附件 8 废水综合利用协议
- 附件 9 主要危险化学品 MSDS
- 附件 10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1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附件 12 工况说明文件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内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绅士鞋和休闲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其中绅士鞋 6 万双，休闲鞋 54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其中绅士鞋 6 万双，休闲鞋 54 万双）				
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河川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p>(9)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河川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p> <p>(10) 《关于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31 号）；</p> <p>(11) 企业提供的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排污许可证等。</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附总量控制指标）</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712 1439 1003"> <thead> <tr> <th>分类</th> <th>标准名称</th> <th>适用类别</th> <th>评价对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d>二级</td> <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td> <td>III 类</td> <td>举水河</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d>2 类</td> <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广东省地方标准）表 1 及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p> <p>(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p> <p>(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p>(4)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p>3、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p>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 类	举水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于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黄环审[2023]01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626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954t/a（以粉尘计）。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本项目的批复，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表 1-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参数名称	限值	速率
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出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2.6kg/h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广东省地方标准）	表 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1.5kg/h（其中二甲苯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
				苯	1mg/m ³	0.1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广东省地方标准）	表 2	非甲烷总烃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苯	0.1mg/m ³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废水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是一家从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为主的企业。我公司原生产厂址位于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沪蓉大道北侧杭荣科技园内，从事小规模制鞋生产作业。2023年2月，我公司搬迁至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租赁联村车间现有车间2栋，建设“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023年6月，我公司委托湖北河川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经受理审查后，于2023年11月20日对本项目予以批复（麻环审〔2023〕31号）。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设针车生产线1条，成型生产线2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鞋类产品共计60万双。

本项目于2024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2024年3月27日建设单位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24年4月开展项目主体工程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我公司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获取大量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内容，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鞋类产品共计60万双，不包括本项目依托工程及其他建设项目。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E115°00'18.235"，N31°12'12.6"）；项目东侧为沙子岗村居民区，南侧为规划联村

车间宿舍楼及综合楼，目前为空地；西南侧、西侧、西北侧为沙子岗村居民区，项目北侧为规划联村车间仓库，目前为空地区，隔空地区为沙子岗村居民楼。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项目周围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周边情况			验收阶段周边情况	备注
	名称	方位	距离		
1	沙子岗村居民区	E	18m	未发生变化	/
2	规划联村车间宿舍楼及综合楼（空地区）	S	紧邻	新规划待建，未变化	/
3	沙子岗村居民区		77m		
4	沙子岗村居民区	WS	15m	未发生变化	/
5	农林空地区	W	/	未发生变化	/
6	沙子岗村居民区	WN	17m	未发生变化	/
7	规划联村车间仓库（空地区）	N	紧邻	新规划待建，未变化	/
8	沙子岗村居民区		18m		

本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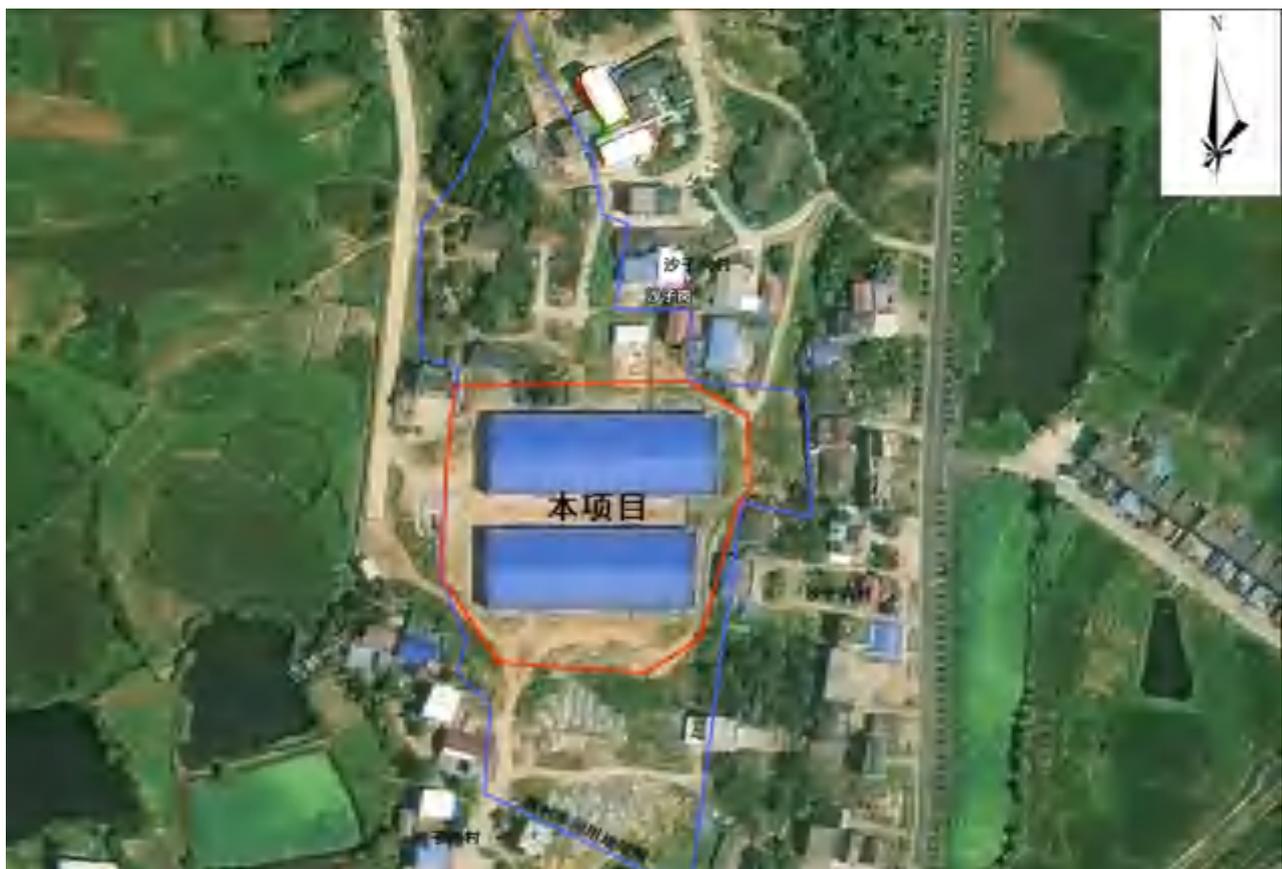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2)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设针车生产线 1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鞋类产品共计 60 万双。本项目实

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对比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实际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或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不变	/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不变	/
	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环保投资略增加
主体工程	1#车间	共 1F，车间长 72.5m、宽 30m，主要为仓库，布置原料区、成品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2#车间	共 1F，车间长 82.5m、宽 30m，主要为生产车间，布置裁断区、针车区、成型区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车间西侧位置的 2F 隔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车间的东侧位置，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位于已建厂房内
	成品区	位于 1#车间的西侧位置，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
	化学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 2#车间西侧位置，设置一间 20m ² 的化学品仓库	位于 1#车间南侧，设置一间 20m ² 的化学品仓库	位置变化，改为独立区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1#车间西侧位置，设置一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间	位于 1#车间东侧，设置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优化布局，改为独立区域；面积略减少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 1#车间西侧位置，设置一间 20m ² 的危险暂存间	位于 1#车间东侧，一般固废间南侧，面积为 10 m ²	优化布局，改为独立区域；面积略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封闭、围墙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存于生活垃圾间，定期由麻城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废气处理	打磨抛光粉尘、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利用风机将废气吸入风管，抽引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打磨抛光废气、上胶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人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不变	

(3)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1#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仓库，布置原料区、成品区，2#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主要为生产车间，车间北侧为成型区，南侧为针车区，车间西侧为鞋面区，西侧的2层隔层为办公室，车间东侧为裁断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于1#车间东侧，化学品仓库位于1#车间南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1#及2#车间中部，化粪池位于项目东南角。2#车间西侧设置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项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情况下，考虑运输、消防、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厂区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求及行业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主要变化情况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化学品仓库位置变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1#车间西侧改为1#车间东侧空地建设，化学品仓库由2#车间西侧改为1#车间南侧。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0人，每年生产2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不设置食堂和住宿，与环评阶段一致。

(5)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为绅士鞋和休闲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绅士鞋	6	万双	6	万双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休闲鞋	54	万双	54	万双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合计		60	万双	60	万双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备注
线缝工艺单元	鞋料划裁工序	精密四控裁断机	MF0001	功率	kW	3	4台，与环评一致
		精密四控裁断机	MF0002	功率	kW	3	
		精密四控裁断机	MF0003	功率	kW	3	
		精密四控裁断机	MF0004	功率	kW	3	
线缝工艺单元	针车	包边机	MF0122	功率	kW	0.3	2台，与环评一致
		包边机	MF0123	功率	kW	0.3	
		单针车	MF0023	功率	kW	0.1	60台，与环评一致
		单针车	MF002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2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2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2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2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2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2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3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3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2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3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4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2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3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5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2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3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6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2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3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4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5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6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7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8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79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80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81	功率	kW	0.1	
		单针车	MF0082	功率	kW	0.1	
		电脑罗拉车	MF0017	功率	kW	0.1	6台，与环评一致
		电脑罗拉车	MF0018	功率	kW	0.1	
		电脑罗拉车	MF0019	功率	kW	0.1	
		电脑罗拉车	MF0020	功率	kW	0.1	
		电脑罗拉车	MF0021	功率	kW	0.1	
		电脑罗拉车	MF0022	功率	kW	0.1	
		高头机	MF0126	功率	kW	0.3	4台，与环评一致
		高头机	MF0127	功率	kW	0.3	
		高头机	MF0128	功率	kW	0.3	
		高头机	MF0129	功率	kW	0.3	
		筒式包边机	MF0124	功率	kW	0.3	2台，与环评一致
		筒式包边机	MF0125	功率	kW	0.3	
		拉帮机	MF0130	功率	kW	0.3	2台，与环评一致
		拉帮机	MF0131	功率	kW	0.3	
		内里削边机	MF0096	功率	kW	1.2	8台，与环评一致
		内里削边机	MF0097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098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099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100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101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102	功率	kW	1.2	
		内里削边机	MF0103	功率	kW	1.2	
		三角万能机	MF0104	功率	kW	0.3	6台，与环评一致
		三角万能机	MF0105	功率	kW	0.3	
		三角万能机	MF0106	功率	kW	0.3	
		三角万能机	MF0107	功率	kW	0.3	
		三角万能机	MF0108	功率	kW	0.3	
		三角万能机	MF0109	功率	kW	0.3	
		双针车	MF0083	功率	kW	0.1	13台，与环评一致
		双针车	MF0084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85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86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87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88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89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0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1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2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3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4	功率	kW	0.1	
		双针车	MF0095	功率	kW	0.1	
		万能单车	MF0015	功率	kW	0.3	2台，与环评一致
		万能单车	MF0016	功率	kW	0.3	
		吸尘削皮机	MF0118	功率	kW	1	4台，与环评一致
		吸尘削皮机	MF0119	功率	kW	1	

		吸尘削皮机	MF0120	功率	kW	1	9台, 较环评减少 1台		
		吸尘削皮机	MF0121	功率	kW	1			
		压缝机	MF0005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06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07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08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09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10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11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12	功率	kW	0.3			
		压缝机	MF0013	功率	kW	0.3			
		圆刀削皮机	MF0110	功率	kW	1		8台, 与环评一致	
		圆刀削皮机	MF0111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2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3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4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5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6	功率	kW	1			
		圆刀削皮机	MF0117	功率	kW	1			
		冷粘工 艺单元	涂胶	单面鞋胶机	MF0138	功率	kW	0.3	3台, 与环评一致
				单面鞋胶机	MF0139	功率	kW	0.3	
				单面鞋胶机	MF0140	功率	kW	0.3	
				过胶机	MF0141	功率	kW	0.4	1台, 较环评减少 1台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2	功率	kW	0.3	6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3	功率	kW	0.3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4	功率	kW	0.3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5	功率	kW	0.3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6			功率	kW	0.3			
全自动上胶折边机	MF0147			功率	kW	0.3			
全自动鞋胶机	MF0148			功率	kW	0.3	2台, 与环评一致		
全自动鞋胶机	MF0149			功率	kW	0.3			
自动后帮机	MF0136			功率	kW	1.2	2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后帮机	MF0137			功率	kW	1.2			
自动划线机	MF0132			功率	kW	0.3	2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划线机	MF0133			功率	kW	0.3			
自动前帮机	MF0134	功率	kW	2	2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前帮机	MF0135	功率	kW	2					
线缝工 艺单元	打磨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56	功率	kW	1.2	6台, 与环评一致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57	功率	kW	1.2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58	功率	kW	1.2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59	功率	kW	1.2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60	功率	kW	1.2			
		吸尘砂轮削边机	MF0161	功率	kW	1.2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0	功率	kW	0.8	6台, 与环评一致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1	功率	kW	0.8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2	功率	kW	0.8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3	功率	kW	0.8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4	功率	kW	0.8			
箱式吸尘调速抛光机	MF0155	功率	kW	0.8					
线缝工	加热定	除皱机	MF0162	功率	kW	3	2台, 与环评一致		

艺单元	型	除皱机	MF0163	功率	kW	3	
线缝工艺单元	烘干	烘箱	MF0164	功率	kW	1.2	6台，与环评一致
		烘箱	MF0165	功率	kW	1.2	
		烘箱	MF0166	功率	kW	1.2	
		烘箱	MF0167	功率	kW	1.2	
		烘箱	MF0168	功率	kW	1.2	
		烘箱	MF0169	功率	kW	1.2	
		小型烘箱	MF0170	功率	kW	1	1台，与环评一致
冷粘工艺单元	压底	盖式双工位手动压底机	MF0173	功率	kW	0.1	4台，与环评一致
		盖式双工位手动压底机	MF0174	功率	kW	0.1	
		盖式双工位手动压底机	MF0175	功率	kW	0.1	
		盖式双工位手动压底机	MF0176	功率	kW	0.1	
		盖式压底机	MF0180	功率	kW	0.2	2台，与环评一致
		盖式压底机	MF0181	功率	kW	0.2	
		墙式压底机	MF0177	功率	kW	1.2	2台，与环评一致
		墙式压底机	MF0178	功率	kW	1.2	
		烫底压底机	MF0179	功率	kW	0.2	1台，与环评一致
		压底机	MF0171	功率	kW	0.2	2台，与环评一致
		压底机	MF0172	功率	kW	0.2	
线缝工艺单元	冷定型	锤平机	MF0184	功率	kW	0.4	4台，与环评一致
		锤平机	MF0185	功率	kW	0.4	
		锤平机	MF0186	功率	kW	0.4	
		锤平机	MF0187	功率	kW	0.4	
		二工位后帮成型机	MF0182	功率	kW	0.38	2台，与环评一致
		二工位后帮成型机	MF0183	功率	kW	0.38	
		冷定型箱	MF0188	功率	kW	8	2台，与环评一致
冷定型箱	MF0189	功率	kW	8			
线缝工艺单元	清洁	杀菌箱	MF0190	功率	kW	0.24	2台，与环评一致
		杀菌箱	MF0191	功率	kW	0.24	
线缝工艺单元	包装	拨号热打码机	MF0192	-	-	-	1台，与环评一致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	缩头机	MF0194	功率	kW	0.8	1台，与环评一致
		烫印机	MF0193	功率	kW	1.2	1台，与环评一致
		摇臂机	MF0199	功率	kW	1.2	7台，与环评一致
		摇臂机	MF0200	功率	kW	1.2	
		摇臂机	MF0201	功率	kW	1.2	
		摇臂机	MF0202	功率	kW	1.2	
		摇臂机	MF0203	功率	kW	1.2	
		摇臂机	MF0204	功率	kW	1.2	
		摇臂机	MF0205	功率	kW	1.2	
		中底固定机	MF0195	功率	kW	0.3	4台，与环评一致
		中底固定机	MF0196	功率	kW	0.3	
		中底固定机	MF0197	功率	kW	0.3	
		中底固定机	MF0198	功率	kW	0.3	

根据上表汇总，本项目验收阶段主要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大的变化。

(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环评用量消耗量	实际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位置	备注
1	PU 革	绅士鞋	0.6 万米/a	0.6 万米/a	1 万米	原料区	/
		休闲鞋	5.4 万米/a	5.4 万米/a			/
2	五金饰物	绅士鞋	0.01t/a	0.01t/a	0.1t	原料区	/
		休闲鞋	0.09t/a	0.09t/a			/
3	大底	绅士鞋	0.6t/a	0.6t/a	1t	原料区	/
		休闲鞋	5.4t/a	5.4t/a			/
4	布料	绅士鞋	0.06t/a	0.06t/a	0.1t	原料区	/
		休闲鞋	0.54t/a	0.54t/a			/
5	鞋跟	绅士鞋	2 万双/a	2 万双/a	5 万双	原料区	/
		休闲鞋	18 万双/a	18 万双/a			/
6	鞋底	绅士鞋	6 万双/a	6 万双/a	10 万双	原料区	/
		休闲鞋	54 万双/a	54 万双/a			/
7	清洁剂	绅士鞋	0.005t/a	0.005t/a	0.01t	化学品存放库	/
		休闲鞋	0.045t/a	0.045t/a			/
8	蜡水处理剂	绅士鞋喷蜡处理	3.0t/a	3.0t/a	1.0t	化学品存放库	/
9	PU 胶	绅士鞋	0.3t/a	0.3t/a	1.0t	化学品存放库	/
		休闲鞋	2.7t/a	2.7t/a			/
10	接枝胶	绅士鞋	0.4t/a	0.4t/a	1.0t	化学品存放库	/
		休闲鞋	3.6t/a	3.6t/a			/
11	白乳胶	绅士鞋	0.5t/a	0.5t/a	1.0t	化学品存放库	/
		休闲鞋	4.5t/a	4.5t/a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2-6。

表 2-6 原辅料主要组分及挥发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清洁剂	清洁剂主要由溶剂油（95~100%）等组成，无色透明液体，沸点80℃，闪点7.2℃，溶于水，应避免遇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会着火及爆炸，严禁烟火，着火时会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2	蜡水处理剂	俗名蜡水、蜡乳液，主要由棕榈蜡（15%水乳液）50%、水性聚氨酯树脂30%、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1%、去离子水19%等组成，乳白色乳状液体，无激性气味，pH: 6-7，相对密度(水=1): 1.05-1.10，与水混溶，用于皮革制品表面处理，可以增加皮革的蜡感和光亮性；用于织物整理、涂料、油墨、皮革、造纸方面有着耐摩擦、抗刻划、提高光泽和柔软手感作用。
3	PU胶	PU胶主要成分为丁酮1~5%、混合溶剂85~95%、树脂2.5~4.5%等组成，透明状液体，固体分含量2.5~4.5%，粘度70cps以下。
4	接枝胶	全称393H-接枝氯丁胶胶粘剂，主要成分为混合溶剂45~55%、醋酸甲酯10~15%、丁酮4~7%、橡胶溶剂4~7%、甲基丙烯酸甲酯0.5~2%、氯丁橡胶14~17%、合成树脂7~12%、金属氧化物0.5~1%等组成，为淡黄色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溶剂味，沸点56.0~110℃，闪点-10℃，微溶于水，本产品为接枝型氯丁胶，主要适用于鞋和箱包之接着贴合。
5	白乳胶	又名聚醋酸乙烯乳液，主要成分为水>55.5%、聚醋酸乙烯酯40%、聚乙烯醇4%、醋酸乙烯酯单体<0.5%等组成，乳白色乳液，无气味，pH值：4~7，熔点0℃，沸点100~105℃，主要用途为用于胶粘。

(7) 水平衡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依托厂区原有自来水管网，主要用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水帘用水及水喷淋塔用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为 150 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算，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2250m³/a。

②水帘用水

项目喷蜡过程采用水帘式喷蜡房，下方配套一个容积 0.1m³ 水槽，每天进行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为 0.05m³/d，年损耗水量为 15m³/a，水槽里的废液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废液作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理。

③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需经过水喷淋塔进行净化处理，项目水喷淋塔蓄水量为 2m³，水循环使用，仅需对挥发损失水进行补充，补充水量为 0.5m³/d，年补充量为 150m³/a。水喷淋塔废液定期清理，清理出的废液作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理。

2)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原有雨水管网直接周边水系；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损耗	排水	备注
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	2250	337.5	1912.5	/
废气处理 设施用水	水帘用水	150	150	/	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清理废液按照固废管理，不计入水平衡
	水喷淋塔用水	60	60	/	
合计		2460	547.5	1912.5	/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02.3m³/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未设置独立计量装置，经本次验收测算，项目废水产生量 1912.5m³/a，与环评基本一致。

(8) 现场情况

本项目现场建设情况见下图。



公司主入口



生产车间 (2#)



危险化学品仓库



鞋料划裁工序



针车区



定型烘干区



冷粘工艺区



品质检测区

2.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较为一致，主要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项目性质	迁建	迁建	无变动	否	/
规模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	无变动	否	/
生产工艺	鞋料划裁、针车、涂胶、打磨、加热定型、烘干、压底、冷定型等工艺	料划裁、针车、涂胶、打磨、加热定型、烘干、压底、冷定型等工艺	无变动	否	/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p>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p> <p>②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及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③固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p>	<p>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p> <p>②废气：打磨抛光粉尘及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引至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③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存于生活垃圾间，定期由麻城环卫部门转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无变动	否	/
其他	在 1#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在 1#车间西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在 2#车间西侧设置化学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改为 1#车间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改为 1#车间东侧，在 1#车间南侧设置化学品仓库	1#车间西侧及 2#车间西侧无空地，改为 1#东侧	否	优化了总体布局

生产厂房布局调整变动分析如下：

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总平面布置发生一定变化，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由1#车间西侧改为1#车间东侧，化学品仓库由2#车间西侧改为1#车间南侧。优化了总平面布置。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布局调整后，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绅士鞋和休闲鞋，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1.1 绅士鞋生产工艺流程

绅士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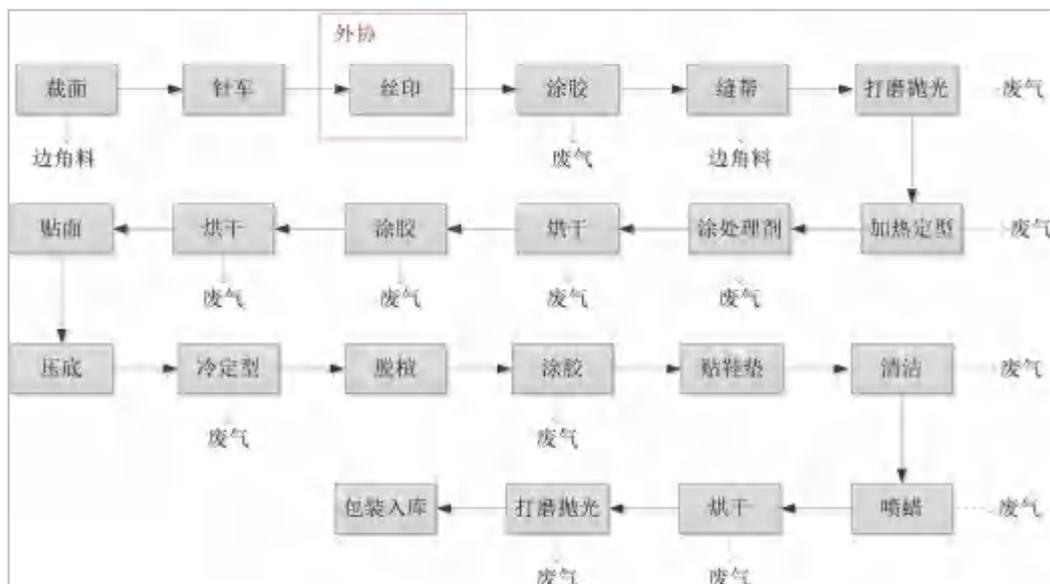


图 3-1 绅士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面：根据制鞋款式及大小将外购的 PU 革、布料等按工艺要求的形状进行裁剪。
- (2) 针车：根据所需鞋面结构将裁剪好的布料等进行缝线组合，形成整个帮面外形。
- (3) 丝印：送外部公司进行丝印后待用；
- (4) 涂胶：沿着鞋面边缘 10~12mm 进行涂胶，均匀到位，涂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 (5) 缝帮：将涂好胶的鞋面与前帮、后帮进行缝制组合在一起。
- (6) 打磨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缝帮后的鞋面进行精细打磨抛光，使其更好胶粘，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 (7) 加热定型：进行鞋面定型，使平整的鞋面按照一定规格形状隆起，形成曲面，并加热定型（电加热，50~60℃），起到稳型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8) 涂处理剂、烘干：人工用刷子带上处理剂沿鞋底内径刷上一圈，必须均匀到位，不可外溢，涂完处理剂后对其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 (9) 涂胶、烘干：沿帮面、鞋底进行涂胶，均匀到位，将涂胶后的帮面、鞋底进行烘干，让胶水呈可黏合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0) 贴面、压底：将鞋面、鞋底粘贴在一起，不能有误差，粘贴好外底的鞋放在压底机上挤压，使其更好地粘合。

(11) 冷定型：将黏合后的鞋放入冷定型箱中进行定型，温度约-5℃左右，起稳型的作用。

(12) 脱楦：将鞋从冷定型箱中取出，将楦头从鞋中拔出。

(13) 涂胶、贴鞋垫：在鞋的内部进行涂胶，贴上鞋垫，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4) 清洁：利用清洁剂对鞋表面进行擦拭，清洁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5) 喷蜡、烘干：人工对皮革鞋面进行表面处理，喷蜡油可以增加皮革的蜡感和光亮性，喷蜡后对其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6) 打磨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喷蜡烘干后的皮革鞋面进行精细打磨抛光，使其更加光亮，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17) 包装入库：保证成品鞋无质量问题，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鞋核对码数、颜色、款式等要求将成品鞋装入鞋盒内包装入库，待售。

3.1.2 休闲鞋生产工艺流程

休闲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2 休闲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面：根据制鞋款式及大小将外购的 PU 革、布料等按工艺要求的形状进行裁剪。
- (2) 针车：根据所需鞋面结构将裁剪好的布料等进行缝线组合，形成整个帮面外形。
- (3) 丝印：送外部公司进行丝印后待用；
- (4) 涂胶：沿着鞋面边缘 10~12mm 进行涂胶，均匀到位，涂胶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5) 缝帮：将涂好胶的鞋面与前帮、后帮进行缝制组合在一起。

(6) 打磨抛光：根据产品需求，对缝帮后的鞋面进行精细打磨抛光，使其更好胶粘，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7) 加热定型：进行鞋面定型，使平整的鞋面按照一定规格形状隆起，形成曲面，并加热定型（电加热，50~60℃），起到定型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8) 涂处理剂、烘干：人工用刷子带上处理剂沿鞋底内径刷上一圈，必须均匀到位，不可外溢，涂完处理剂后对其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9) 涂胶、烘干：沿帮面、鞋底进行涂胶，均匀到位，将涂胶后的帮面、鞋底进行烘干，让胶水呈可黏合状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0) 贴面、压底：将鞋面、鞋底粘贴在一起，不能有误差，粘贴好外底的鞋放在压底机上挤压，使其更好地粘合。

(11) 冷定型：将黏合后的鞋放入冷定型箱中进行定型，温度约-5℃左右，起定型的作用。

(12) 脱楦：将鞋从冷定型箱中取出，将楦头从鞋中拔出。

(13) 涂胶、贴鞋垫：在鞋的内部进行涂胶，贴上鞋垫，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14) 清洁：利用清洁剂对鞋表面进行擦拭，清洁表面，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5) 包装入库：保证成品鞋无质量问题，检验合格后的成品鞋核对码数、颜色、款式等要求将成品鞋装入鞋盒内包装入库，待售。

根据建成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各产污点废气收集方式和收集走向，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及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
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NH ₃ -N、SS、苯系物	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过程	pH、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
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	打磨抛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涂胶废气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涂处理剂废气	涂处理剂工序		
	热成型废气	热成型工序		
	烘干废气	烘干工序		
	清洁废气	清洁工序		
喷蜡废气	喷蜡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各生产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及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裁面、缝帮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一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液体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部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由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式喷蜡房	水帘废液	
	水喷淋塔	水喷淋塔废液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豁免的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原有雨水管网直接周边水系；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后农用。根据验收水平衡测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d，项目东侧设置有 60m³ 化粪池（旱厕）1 座，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对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水喷淋除尘运行成本低、去除效果较好；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吸附法属于有机废气处理的常见措施，且活性炭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本项目打磨抛光粉尘以及涂胶/涂处理剂、成型、烘干、清洁、喷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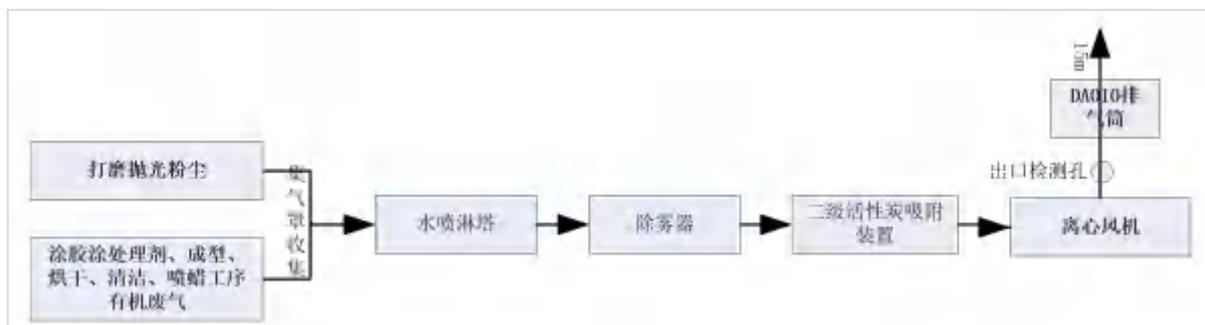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的产噪声设备为裁断机、针车、高头机、削皮机、泵、风机等，以上设备大部分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距离衰减降噪减震，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来降噪减震。

(4) 固体废物排放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委托麻城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已与相关物资部门达成收购协议。

(3)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水帘及水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及废矿物油（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目前已与华新（南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达成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协议。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项目固废实际处理情况，结合固废处理台账、转运联单等资料，本项目固废产排量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废产排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t/a)

废物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验收阶段实际产生量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7	/	2	1.5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06	/	5	5.2	
危险废物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2	1.2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及水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2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5	12.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0.02	
合计				23.6	21.92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22.5	22.5	收集后存于生活垃圾间，定期由麻城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备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第 6 部分：直接返回生产现场的、不经过修复即可用作原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根据我公司与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签订的空桶回收协议，部分废桶由该公司回收利用，直接由厂家回收利用的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考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水帘及废气处理设施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抛光粉尘；涂胶/涂处理剂、成型、烘干、清洁、喷蜡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收集进入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及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条件下，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的影响均较小，项目厂界四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外排，因此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为应对各种突发事故，公司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风

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

(6)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在建成运行后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影响，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据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按本评价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租赁沙子岗联村车间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550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鞋类生产设备，组建针车生产线 1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以 PU 革、布料、鞋底等为原材料，经机器裁面、针车、涂胶、加热定型、烘干、冷定型、打磨抛光等工序进行绅士鞋、休闲鞋生产，年产量 60 万双。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水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打磨抛光粉尘及涂胶、成型、烘干、清洁、喷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材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954t/a、挥发性有机物 0.626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验收监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生产工况：实施现场监测期间，派专人监视工况条件，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大于实际生产能力负荷的 75%，满足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要求。

(2)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6)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质控统计表如下。

表 5-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苯系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7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24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2024.5.25	AWA6228+	93.7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5.3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黄环审[2023]01 号），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626t/a（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954t/a（以粉尘计）。本项目总量控制落实情况测算如下：

废水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运营期实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平均烟气流量为：11034Nm³/h（DA001）

正常生产时间为：8×200=1600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33.8mg/Nm³，平均排放速率 0.373kg/h；颗粒物平均浓度为：16.7mg/Nm³，平均排放速率 0.184kg/h；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11034×1600×33.8×10⁻⁹=0.597t/a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11034×1600×16.7×10⁻⁹=0.295t/a

根据统计，本项目验收检测时产能为 95.85%，则：

非甲烷总烃折算满负荷排放量=0.597÷95.85%=0.624t/a

颗粒物折算满负荷排放量=0.295÷95.85%=0.308t/a

经验收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实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624t/a，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308t/a，小于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的总量考核指标，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及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设置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备注
有组织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治理设施后段检测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2	每天 3 次	同步开展烟气参数监测

备注：本项目废气收集管道复杂，废气进口总管位于车间隔层直接与喷淋塔连接，无检测进口的条件。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设置说明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G1	厂界东侧外 5m	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进行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力等常规气象参数的观测
G2	厂界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G4	厂区内	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6.2 噪声及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	选择生产期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昼夜各测一次。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4 厂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及要求
N5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昼间和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两天	选择生产期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的天气，昼夜各测一次

6.3 验收监测点位

根据以上验收监测内容，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6.4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6-6。

表 6-5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核查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本次验收相关监测工作由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见附件，工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4.5.24	绅士鞋	300 双	250 双	95.0%
	休闲鞋	2700 万双	2600 双	
2024.5.25	绅士鞋	300 双	300 双	96.7%
	休闲鞋	2700 万双	2600 双	
平均工况				95.85%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种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2024年5月24日平均工况为95.0%，监测期间2024年5月25日平均工况为96.7%，均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工况75%以上的相关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7-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有机废气排气筒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5月24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887	11576	11322	11262	/	/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27	/	/	
	含湿量	%	4.3	4.2	4.1	4.2	/	/	
	流速	m/s	12.3	13.1	12.7	12.7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14.8)	<20(15.6)	<20(17.6)	<20(1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81	0.199	0.18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2.9	32.8	33.6	33.1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80	0.380	0.373	2.6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速率 1.5kg/h，其中二甲苯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0.164	0.212	0.126		
		排放速率	kg/h	/	1.90×10 ⁻³	2.40×10 ⁻³	1.43×10 ⁻³		
	苯	浓度	mg/Nm ³	0.810	0.914	0.946	0.890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2×10 ⁻³	0.011	0.011	0.010	0.1	达标
2024年5月25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894	10635	10888	10806	/	/
		烟气温度	°C	26	27	28	27	/	/
		含湿量	%	4.4	4.2	4.5	4.4	/	/
		流速	m/s	12.3	12.0	12.3	12.2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18.3)	<20(17.8)	<20(16.0)	<20(1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89	0.174	0.187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4.6	33.7	35.2	34.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58	0.383	0.373	2.6	达标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 ³ ；速率 1.5kg/h，其中二甲苯 排放速率限值为 1.0kg/h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浓度	mg/Nm	0.254	0.178	0.136	0.189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1.89×10 ⁻³	1.48×10 ⁻²	2.05×10 ⁻²		
苯	浓度	mg/Nm ³	0.818	0.921	0.665	0.80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9.79×10 ⁻³	7.24×10 ⁻³	8.65×10 ⁻³	0.1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5月24日	颗粒物	G1	0.198	0.188	0.192	0.182	晴，25~29°C 南风1.5m/s， 气压 101.3Kpa	1.0	达标
		G2	0.237	0.223	0.228	0.225		1.0	达标
		G3	0.298	0.287	0.285	0.2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0.93	0.98	1.04	1.01		2.0	达标
		G2	1.34	1.38	1.35	1.33		2.0	达标
		G3	1.83	1.78	1.84	1.80		2.0	达标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6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6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6	达标
	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2024年5月25日	颗粒物	G1	0.203	0.190	0.208	0.197	晴，26~30°C 南风1.6m/s， 气压 101.2Kpa	1.0	达标
		G2	0.238	0.228	0.220	0.233		1.0	达标
		G3	0.277	0.287	0.280	0.29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0.95	1.03	0.97	1.05		2.0	达标
		G2	1.23	1.28	1.25	1.30		2.0	达标
		G3	1.79	1.80	1.82	1.84		2.0	达标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2	达标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101.2Kpa	0.6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6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6	达标
	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监测结果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年5月24日	非甲烷总烃	mg/m	1.44	1.52	1.48	1.46	1.48	晴，29°C南风1.5m/s，气压101.1Kpa	10	达标
2024年5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0	1.45	1.47	1.42	晴，30°C南风1.4m/s，气压100.9Kpa	1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相关限值要求。

7.3 噪声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4年5月24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1m处	58	4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1m处	56	45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1m处	57	47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1m处	58	48		
	N5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55	44		
2024年5月25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1m处	57	46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1m处	56	46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8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1m处	57	47		
	N5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56	4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企业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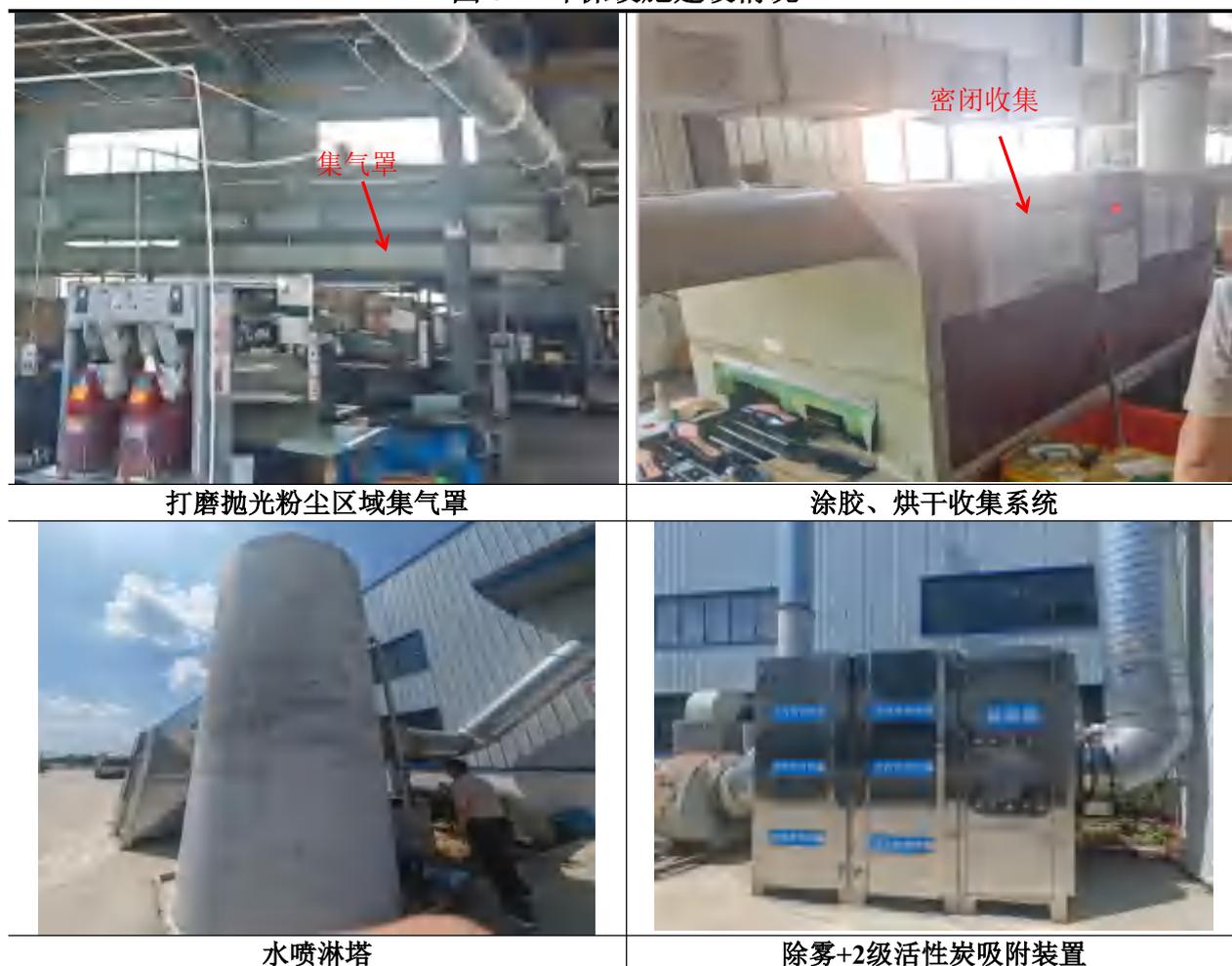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6月，湖北河川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2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以《关于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3〕31号）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基本上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对环保措施进行了落实，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2024年3月27日，建设单位取得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421181MA49385Q5B，有效期至2029年03月26日，做到了持证排污。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对工程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图8-1。

图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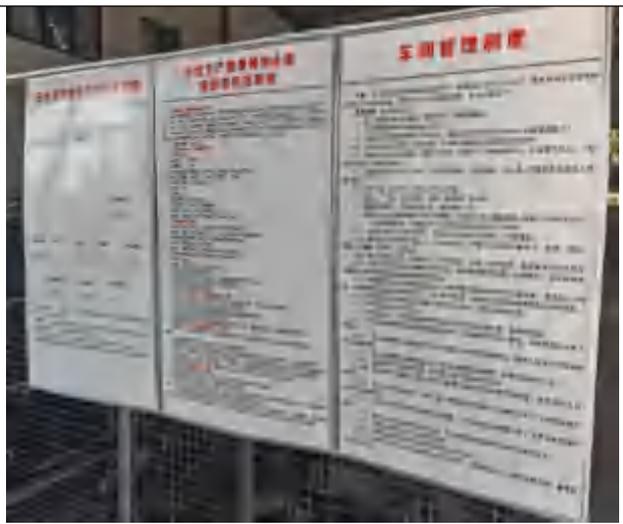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标识牌）



化粪池



环保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应急疏散图上墙



环境应急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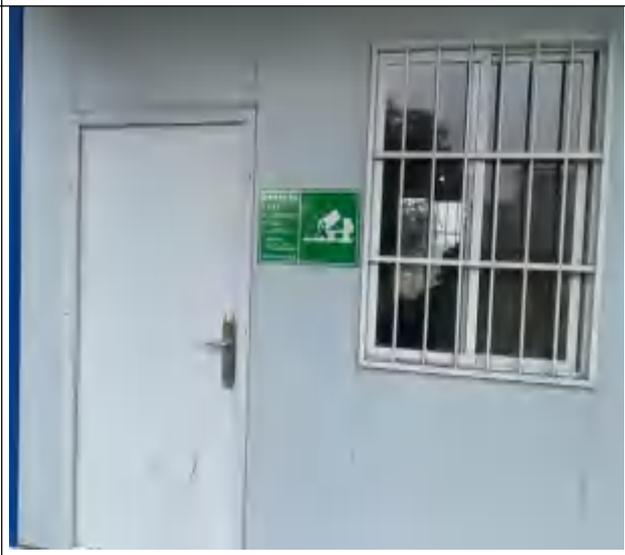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危化品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防渗、围堰、托盘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部



生活垃圾收纳点（依托）



消防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2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水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处理。	本项目设置了雨水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实现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周边水沟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用；水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废液定期清理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已落实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打磨抛光粉尘及涂胶、成型、烘干、清洁、喷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封式厂房，打磨抛光粉尘及涂胶、成型、烘干、清洁、喷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材等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喷淋塔废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麻城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材等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经现场查看，危废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危险废物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转运处置	已基本落实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产噪设施主要布置于2#车间中部，采用封闭式厂房，设备尽量采用了低噪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期运营将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及厂区绿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及周边敏感目标处噪声均满足相关	已基本落实

	标准要求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已基本落实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0.954t/a、挥发性有机物0.626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	企业已于2024年3月27日取得由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排污许可证），并完成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调剂指标（见附件总量批复）	已落实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三同时”验收同步进行中	落实中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对照“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	已基本落实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本项目已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达到验收要求。环保投资较环评设计略有增加。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8-3。

表 8-3 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防治对策	环保投资	预期效果	验收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抛光粉尘；涂胶/涂处理剂、成型、烘干、清洁、喷蜡有机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3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及表 2 中标准限值	建设了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生产车间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5	已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0	/	依托联村车间原有建设好的化粪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0	已基本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10	厂界各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区设备尽量选择了采购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8	已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点，由麻城环卫定期转运处置	2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交物资公司回收	0		外售后废旧物资回收	0	

边角料				单位利用		
废包装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供应商回收	8		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相关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8.0	已基本落实
水帘废水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喷淋塔排水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环境管理、风险预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已基本落实
合计		50		55		

8.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项目日常环保工作及环保档案管理由安全环保部成员专职负责。公司已成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制度协调和管理公司环保工作，项目各岗位环保管理由专人负责，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8.5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及运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项目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各工序环保治理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8.6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期将报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为规范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运转有序，职责明确，处置有力，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设置组长1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应急领导小组下设5个应急处置小组，分别为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善后及监测组。

各应急小组按各自职责加强平时的演习、训练，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期间能迅速投入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及终止，组织并协调各应急小组开展救灾抢险工作；向周边企业及政府部门及时汇报情况，接受当地政府部门的指令和调动；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分级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和三级响应。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根据调查，企业开展调试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8.7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8.8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根据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的性质与特点，本项目环境监测的重点目标为废气和噪声的影响。

建设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开展监测。监测计划及监测方法均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要求开展。根据本项目环评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8-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烟气流量参数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样	
无组织废气	G1~G4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样	企业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瓶坯车间厂房外 1m 处			每年 1 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样	厂内浓度最高点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连续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

备注：项目监测计划与企业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保持一致，企业排污许可证监测计划未涵盖部分依据本监测计划开展。

表九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租赁厂房 5500 平方米，建设针车生产线 1 条，成型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鞋类产品共计 60 万双。

(2)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监测结果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相关限值要求。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企业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废旧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麻城环卫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基本落实了固废处理相关要求。

(6)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基本落实，运行正常；“三同时”环保验收已落实。

9.2 报告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3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相关工作；
- (3)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备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周庆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何静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建设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399	联系电话	15392725816	
	行业类别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其中绅士鞋 6 万双，休闲鞋 54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其中绅士鞋 6 万双，休闲鞋 54 万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万元	所占比例%	2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3）31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环评单位	湖北河川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	/	/	/	/	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23.6	/	/	21.92	/	0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0.626	33.8mg/m ³	40mg/m ³	/	/	0.624	/	/	/	/	/
颗粒物	0.954	16.7mg/m ³	120mg/m ³	/	/	0.3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31号

关于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租赁沙子岗联村车间进行建设，使用面积55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全套鞋类生产设备，组建针车生产线1条、成型生产线2条，以PU革、布料、鞋底等为原材料，经机裁面、针车、涂胶、加热定型、烘干、冷定型、打磨抛光等工序进行绅士鞋、休闲鞋生产，年产量60万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水帘、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更换，废水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打磨抛光粉尘及涂胶、成型、烘干、清洁、喷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85Q5B001Y

单位名称：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明主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行业类别：皮鞋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385Q5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

你公司《关于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請》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請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书核算和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数转换系数
烟粉尘	0.954	黄冈市康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 (1)	1
挥发性有机物	0.626	湖北天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气)燃煤锅炉淘汰 (企业) -2021(2)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60043 号



项目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1.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2. 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5. 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6. 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对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甲苯、苯	4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涂胶车间外1m处	G4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区南侧厂界外1m处	N2		
	厂区西侧厂界外1m处	N3		
	厂区北侧厂界外1m处	N4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N5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0.0015 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2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苯系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7	合格

表 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24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25	AWA6228+	93.7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2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887	11576	11322	11262
	烟气温度		°C	27	28	27	27
	含湿量		%	4.3	4.2	4.1	4.2
	流速		m/s	12.3	13.1	12.7	12.7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4.8)	<20 (15.6)	<20 (17.6)	<20 (16.0)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81	0.199	0.18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2.9	32.8	33.6	33.1
		排放速率	kg/h	0.358	0.380	0.380	0.373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0.164	0.212	0.126
		排放速率	kg/h	/	1.90×10 ⁻³	2.40×10 ⁻³	1.43×10 ⁻³
	苯	浓度	mg/Nm ³	0.810	0.914	0.946	0.890
		排放速率	kg/h	8.82×10 ⁻³	0.011	0.011	0.010
2024 年 5 月 2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894	10635	10888	10806
	烟气温度		°C	26	27	28	27
	含湿量		%	4.4	4.2	4.5	4.4
	流速		m/s	12.3	12.0	12.3	12.2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8.3)	<20 (17.8)	<20 (16.0)	<20 (17.4)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89	0.174	0.18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4.6	33.7	35.2	34.5
		排放速率	kg/h	0.377	0.358	0.383	0.373
	二甲苯	浓度	mg/N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排放速率	kg/h	/	/	/	/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2827		15	
2024 年 5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甲苯	浓度	mg/Nm ³	0.254	0.178	0.136	0.189
		排放速率	kg/h	2.77×10 ⁻³	1.89×10 ⁻³	1.48×10 ⁻³	2.05×10 ⁻³
	苯	浓度	mg/Nm ³	0.818	0.921	0.665	0.801
排放速率		kg/h	8.91×10 ⁻³	9.79×10 ⁻³	7.24×10 ⁻³	8.65×10 ⁻³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24 日	颗粒物	G1	0.198	0.188	0.192	0.182	晴, 25~29℃ 南风 1.5m/s, 气压 101.3Kpa
		G2	0.237	0.223	0.228	0.225	
		G3	0.298	0.287	0.285	0.292	
	非甲烷总烃	G1	0.93	0.98	1.04	1.01	
		G2	1.34	1.38	1.35	1.33	
		G3	1.83	1.78	1.84	1.80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2024 年 5 月 25 日	颗粒物	G1	0.203	0.190	0.208	0.197	晴, 26~30℃ 南风 1.6m/s, 气压 101.2Kpa
		G2	0.238	0.228	0.220	0.233	
		G3	0.277	0.287	0.280	0.297	
	非甲烷总烃	G1	0.95	1.03	0.97	1.05	
		G2	1.23	1.28	1.25	1.30	
		G3	1.79	1.80	1.82	1.84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25 日	二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晴, 26~30℃ 南风 1.6m/s, 气压 101.2Kpa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甲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苯	G1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2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G3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2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52	1.48	1.46	1.48	晴, 29℃ 南风 1.5m/s, 气压 101.1Kpa
2024 年 5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40	1.45	1.47	1.42	晴, 30℃ 南风 1.4m/s, 气压 100.9Kpa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5 月 24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5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N5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55	44
2024 年 5 月 25 日	N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6
	N2	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5 月 25 日	N4	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N5	沙子岗社区居民楼南侧	56	45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的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冯志祥

审核人: 王瑞

签发人: 王瑞

签发日期: 2024.6.6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与
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与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华新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2月6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08-BC-HW-XBN-CM-2023-12-001

甲方：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住址：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荆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1MA49385Q5B
公司电话：0713-2957588
业务负责人：何明主 联系方式：0713-2957588

乙方：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福源镇盐化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923MA49G5YH9A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高建明 联系方式：15342219066

丙方：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住址：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背村华新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24MA493PGN76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舒建 联系方式：136286894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2	水帘和喷淋塔废水	900-007-09	液态	桶装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宣导、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危废运输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负责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2 吨，危险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结算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甲方提供给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华新环境
 合同编号：CN08-BC-HW-XBN-CM-2023-12-001
 日期：2023年12月6日


- r)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钙焙烧工艺生产格盐过程中产生的格液；
- l)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处置，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处置，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氟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指导并敦促甲方确保交予丙方的危险废物不存在以下异常情况，否则丙方有权拒收，并不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如若有以下情况发生，乙丙双方应以与产废方签订的三方《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内相关条款为准，对甲方追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A. 超出本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废类别(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
- B. 危废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 危废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若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 2) 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指导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打包，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产废单位应告知丙方人员，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产废单位承担，由乙方负责协调产废单位解决。

3) 若产废方转运的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乙方应保证产废单位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丙方,如因产废单位未及时告知丙方导致发生业务或事故的,由产废单位及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应保证产废单位在三方合同中填写的危废信息与“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当年填报的危废备案信息一致,如果与三方合同有关的联单出现问题,甲方和乙方须根据实际发生的收运情况重新确认并修正联单信息,直至办结完成;如果双方无法核定联单信息,丙方有权拒收。

5) 乙方应保证提交过来的与产废单位签订的三方合同内容条款须与附件1:《三方模板合同》一致,乙方及产废单位在未经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改三方合同内容(乙方应向产废单位做好解释工作),非经丙方同意,乙方、丙方及产废单位的三方合同不得变更。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华新(南漳)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7.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通知后,怠于履行服务义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经催告仍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

第六条 合同免责

附件 1
危险废弃物服务核算标准

 甲方：湖北众精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其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方式进行核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计划产 废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液态	0.05	2500 元/吨
2	水帘和喷淋塔废水	900-007-09	液态	液态	2.3	25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固态	28.145	2500 元/吨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固态	0.1	2500 元/吨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固态	2	2500 元/吨
合计						
1. 废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肆千元】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由双方核算确认，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核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收到处置款后开具发票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款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运输费：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产废客户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需书面征求处置单位同意后签订。						
3. 甲方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审批通过后，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385Q5B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城北支行
账户:	1814018709100040780
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电话号码:	0713-2957588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湖北承梦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云梦支行(105535611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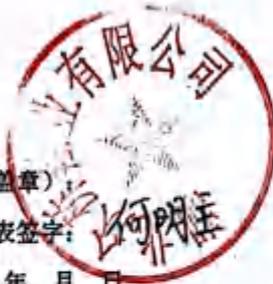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42050168650800000878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客户信息调查表

调查表No: _____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资料: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81MA49385Q5B

地址: 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黄狮岗社区沙子岗联村车间

邮政编码: 438300

联络人姓名: 何明主 职位/部门: _____

电 话: 0713-2957588 传 真: _____

收运联系人(发运人)姓名: 何明主 收运联系电话: 0713-2957588

所属行业: _____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品种: _____

公司类型: _____

2. “危险废物”产生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及辅料(指含危险成分物料):

主要原料		辅料		合成成分
1	废矿物油	1	/	
2	水帘和喷淋塔废水	2	/	
3	废活性炭	3	/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4	/	
5	废包装桶	5	/	

3. 废弃物产生流程示意图或简单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废弃物产生流程描述或示意图	产生量(吨/年)	废弃物现场照片
1	废矿物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	0.2	
2	水帘和喷淋塔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		
3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中产生		
5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中产生		

4. 废弃物种类调查表

注: 1) 请参考工艺配方填写, 合适的项目请在□上打“√”选择; 2) “类别”请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有危害成分名称	物理状态	危险性	包装现状	现有量(吨)	年产生量(吨)

00125
 专用
 00125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矿物油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2	水帘和喷淋塔废水	900-007-09	1) 淋塔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1) 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淤泥状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分层 分层比例 颜色: 气味: PH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感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装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桶装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装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0

0.2

5.其他

5.1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中的“工艺说明与使用材料”；

 共 11 页
 第 11 页

(请复印附后)

5.2 能否提供危险废物成分检测报告?

有—请提供报告

无

本人确认以上资料准确无误: _____ (签名):

公司盖章: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函【2014】126号文件：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作为化工产品的专业生产和供应单位，受甲方委托，回收向甲方出售的化工产品空桶，空瓶等，经双方友好协商如下：

1. 甲方在使用化工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空桶，空瓶，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防止渗漏、防止遗散，妥善保管。定期（原则上2至3个月一次）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负责将回收的空桶，空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循环使用。
3. 甲方不得将空桶，空瓶等随便丢弃或混入其他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理。
4. 基于乙方供应给甲方各项化工产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乙方产品所带来的相关危险废物实行全部无偿回收或再利用。
5.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日起至 2026年5月15 日止。双方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代表：徐柳林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签章：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代表：曹庆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补充协议

甲方：黄狮岗社区村委会

乙方：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租赁甲方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黄狮岗社区联村车间厂房，为维护好双方利益，同时避免合作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特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所租赁的联村车间中的两栋厂房，以两栋厂房边界为起点，距厂房边界 100m 范围内周边的民房，甲方负责签订租赁协议，作为整个联村车间（园区）的配套辅助用房，用作园区的行政办公、员工值班宿舍等。
- 2 乙方应按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以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
- 3 如乙方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被周边村民恶意投诉时，甲方应主动协调处理好各种恶意投诉问题。
- 4 在租赁期限内，因城市发展和区域规划调整，导致乙方被迫搬迁时，甲方应对厂区搬迁及搬迁期间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

甲方（盖章）：黄狮岗社区村委会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龙池桥街道黄狮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为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厂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提供给乙方村民农户使用，作为周边农田施肥，农田施肥面积约 4000 亩。

二、乙方农户农作物施肥使用甲方的生活污水，以保证甲方生活污水可及时消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间：2023年5月10日

时间：2023年5月10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蜡水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蜡水, 蜡乳液
企业名称: 温州国仕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地址/邮件: 531158008@qq.com
传真号码: 86-0577-67276789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150004
生效日期: 2015年8月1日
主要用途: 用于皮革制革表面处理, 可以增加皮革的蜡感和光亮性; 用于织物整理、涂布、油墨、皮革、造纸方面有着耐磨擦、抗划伤、提高光泽和柔软手感作用。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x water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沙头镇工业区
邮编: 325108
企业应急电话: 0577-67276688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登记注册号:

第二部分 危险性分析

危险性类别: 本品不属于危险品
化学毒性: 基本无毒
健康危害: 未发现
环境危害: 通常对水体无危害,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易燃易爆危险: 不属于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蜡水

名称	组分	CAS号
棕榈蜡 (15%水乳液)	50.0%	8015-86-9
水性聚氨酯树脂	30.0%	68400-67-9
聚酯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1.0%	011-19-2
去离子水	19.0%	0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所有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清洗干净
吸入: 吸入没有危害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清洗
眼睛接触: 如果与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15分钟以上, 然后就医。
咽下: 由医生决定是否催吐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本品为水性分散液, 不燃, 但水份挥发后的剩余物质可燃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避免接触的条件: 持续明火、强热源
有害燃烧产物: CO、CO₂ 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选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水进行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 穿戴好防护具, 应特别注意 CO 有毒气体的防护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收集到容器中即可, 可回收加工处理
废弃处理: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预防措施: 不得让产品排入下水道
清除的方法: 使用惰性吸收材料 (如沙子) 全部吸收。
人员的预防措施: 如果有蒸汽产生, 使用呼吸保护器。

进一步的建议：彻底清除被污染的表面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合适的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温度 30℃

储存条件：将容器严格密闭，库房保持干燥和通风良好；远离热源；防冻

保质期：6 个月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中国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没有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容器密闭，使用、储存场所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眼睛防护：可配戴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也可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保持通风良好，严禁吸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乳状液体，无刺激性气味

外观与性状：pH：6-7

相对密度(水=1)：1.05-1.10

溶解性：与水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基本稳定

反应活性：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无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值（经口，大白鼠，mg/kg）= 无可用数据

皮肤：无可用数据

眼睛：无可用数据

致突变性：无可用数据

致畸性：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物效应：LD50 值（经口，大白鼠，mg/kg）= 无可用数据

生物降解性：具有生物降解性，一般 3 个月即可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存放时间超过 6 个月会发生缓慢水解，密封储存不会影响环境

其他有害作用：不具有破坏臭氧层及全球变暖的潜在影响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建议进行回收再加工使用，废弃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应及时处理，干燥的废弃物可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塑料或衬塑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防止日晒雨淋，保持清洁，防止包装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此产品不是有害物质，不需要标为危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性能特点：成粉膜状态，光泽自然，柔和典雅，手感平滑舒适，真皮感强。

使用建议：根据不同需求，选择不同的亮度或者蜡感及颜色的蜡水喷涂。

使用范围：应用于除肉面皮革以外的各类皮革表面修饰。

注意事项：使用无色蜡水时要注意折白和耐黄变测试，多量喷涂时还需要测试耐寒性能。

存储：避光避热，于 0-25℃ 仓库密闭通风储存，注意低温结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產品品名 PRODUCT NO.	320U1	校訂日期 REVISION DATE	May 24, 2022
		頁數 PAGE	1 of 3

1. 基本物性 BASIC PROPERTIES

Composition 主要成份	丁酮(MEK)	1-5 %
	混合溶剂(Mixed Solvent)	85-95 %
	樹脂(RESINS)	2.5-4.5 %
	外觀 APPEARANCE	透明狀液體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固成份 SOLID CONTENT (%)	2.5-4.5%
	粘度 VISCOSITY (CPS/25°C)	70cps 以下 Below 70cps
	保存期限 SHELF LIFE	12 個月 12 months

2. 用途 APPLICATIONS

- (1)320U1 適用於油性及水性 PU 接著劑。
320U1 is suitable for solvent based or water based PU adhesives.

3. 優點 ADVANTAGES

- (1)低毒性
Low toxicity.
- (2)EVA 處理效果佳
Excellent for EVA pretreatment.
- (3)低溫抗凍效果佳
Excellent for cold-resistant at the low temperature.
- (4)對於處理白色的 EVA 其耐黃變效果佳
It is excellent for yellow-resistant in white EVA treatment.
- (5)如果塗抹 2 次的 PU 接著劑則對於耐熱的效果會有很明顯的幫助
It is very useful for heat-resistant if you smear over PU adhesives two times.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產品品名 PRODUCT NO.	320U1	校訂日期 REVISION DATE	May 24, 2022
		頁數 PAGE	2 of 3

4. 流程 APPLICATION PROCESS

EVA → 320U1 $\xrightarrow{\text{烘箱 } 60^{\circ}\text{C} \cdot 2\sim 3 \text{ 分鐘}}$ 上 PU 膠

EVA → 320U1 $\xrightarrow{\text{Oven } 60^{\circ}\text{C} \cdot 2\sim 3\text{mins}}$ Applying PU Adhesives

(1) 使用材質前請將殘餘在表面之油污清洗乾淨。

These substrates must be cleaned in order to remove residual dirt that exists on the surface.

(2) 以上操作條件僅供參考，應視生產線實際條件而調整。

The above condition is only for recommendation. All the details should be depended on the on line operation.

(3) 在 5°C 以下低溫時，操作性會略為變差，建議加熱至 25°C 後再塗佈。

The workability maybe becomes worse below 5°C , suggest to heat temperature of 320U1 to 25°C for brushing.

(4) 為防止 320U1 分層，使用前請搖動均勻。

To get homogeneous dispersion, please shake 320U1 completely before using.

5.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1) 如果 320U1 在底部有微量的沉澱物，此為正常的現象，並不會影響其優異的處理效果。

If 320U1 has been precipitated slightly from a solution on the bottom, it is a natural phenomenon and it is still excellent for EVA pretreatment in statu quo.

(2) 320U1 內含易燃之有機溶劑，請儲存於乾燥、陰涼且溫度在 $5\sim 40^{\circ}\text{C}$ 之場所，並避免陽光直射照射、遠離火源。

320U1 contains flammable liquid. It should be stored in tightly capped containers as well as in a cool, dry location at temperature between $5\sim 40^{\circ}\text{C}$. Avoid sunlight and keep away from heat, spark and flame.

(3) 於上述儲存條件下，320U1 可儲存十二個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產品品名 PRODUCT NO.	320U1	校訂日期 REVISION DATE	May 24, 2022
		頁 數 PAGE	3 of 3

超過儲存期限時，必須經過詳細物性測試，確認後，才可再用。

Under the above storage conditions, 320U1 can be stored for 12 months. If expired, physical properties should be checked before using.

(4)使用本劑後或接觸皮膚時可用肥皂清洗，若不慎接觸眼睛則以大量清水清洗 15 分鐘後就醫。

Skin contact: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Eye contact: Rinse immediately with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In case of eye irrita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6. 包裝規格 PACKING

馬口鐵桶：14 公斤。

TIN Drum：14k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1

修订日期: 2012-05-1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酯乳液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胶粘剂

限制用途: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1610号

邮编: 200331

电话号码: 021-62505288

传真号码: 021-62505688

应急电话:

021-62505288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不分类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害说明: 无

防范说明: 无

危险/危害的识别: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条件下, 无理化危害; 加热或其他处理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健康危害: 吞食有害。

吸入热分解产物可引起中毒。

长期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和脱屑。

环境危害: 本品未被分类为对水生环境有害, 但必须限制向环境的排放。

应急综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正常操作下, 该材料不是危险材料; 然而, 在高温作业中, 有潜在的有毒气体排放。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式: 混合物

主要成分信息: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 (%)
1	水	7732-18-5	>55.5
2	聚丙烯酸乙酯	9003-20-7	4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7

产品名称: 磷酸乙烯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7

3	聚乙烯醇	9002-89-5	4
4	磷酸乙烯酯单体	108-05-4	<0.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若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若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若眼睛接触:

用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若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意识不清醒的患者服用任何药物。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无相关信息。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或清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源。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相关信息。

特殊的灭火方法: 无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产生刺激性气体;一氧化碳;其他刺激或有毒气体。

火灾危害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保护装置和正压全面罩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无关人员和未受保护人员进入。应急处理人员需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参考第 8 部分);消除所有火源;避免接触皮肤及眼睛;避免吸入蒸气;确保足够的追风。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羧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吸收液体粘合物料(沙粒、黏土、油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腻子)。大带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发生再次泄漏扩散。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 7 部分的操作处置与储存信息。

可参考第 8 部分的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信息。

可参考第 13 部分的废弃处置信息。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程序。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之后再进行操作。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物。避免吸入烟雾和蒸汽。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操作后彻底清洗。

存储注意事项: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存储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名称	CAS No.	职业接触限值 (OELs)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STEL)
羧酸乙烯乳液	109-05-4	10 mg/m ³	15 mg/m ³

工程控制方法:

工作场所应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有必要,使用空气供给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不要求。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毕,洗手更衣。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乳液

气味: 无气味的

pH 值: 4-7

熔点: 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醋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沸点:	100-105℃
闪点:	无相关信息
燃烧/爆炸上下限:	该产品不可燃
蒸气压:	无相关信息
蒸气密度:	无相关信息
密度:	未确定
溶解性:	在水中可溶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信息
自燃温度:	无相关信息
分解温度:	无相关信息
蒸发速率:	无相关信息
易燃性:	该产品不可燃
爆炸性:	该产品无爆炸危险
氧化性:	无相关信息
表面张力:	无相关信息
粘度 (动态度):	无相关信息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见第 7 部分)

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要过度加入以避免出现热分解的情况。

不相容物质: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等。

危险分解产物:

无相关资料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聚醋酸乙烯乳液
口服, 大鼠 (LD ₅₀):	2920 mg/kg
吸入, 大鼠 (LC ₅₀):	-
皮肤, 兔子 (LD ₅₀):	2335 mg/kg bw

皮肤腐蚀/刺激性:

无皮肤腐蚀/刺激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眼睛损伤/刺激性:

可能对眼睛有刺激影响。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已知的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相关信息。

致癌性:

无相关信息。

生殖毒性: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吸入危害:

无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信息。

潜在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信息。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废弃物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受污染的包装: 建议将洗净后的容器回收利用, 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陆运:

未受管制。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烯乳液

编制日期: 2012-05-17

修订日期: 2012-05-17

海运:

未受管制。

空运:

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

无相关信息。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76-2006 ~ GB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 CAS#108-05-4 列入,其余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名录》: 未列入。

其他国家法规信息:

CAS 号	欧盟 (EINECS)	美国 (TSCA)	日本 (JENCS)	加拿大 (DSL)	澳大利亚 (AICS)	韩国 (ECL)
7732-18-5	列入	列入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9003-90-7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9002-89-5	未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108-05-4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

2012 年 05 月 11 日, 第一份 SDS 制作。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内尚无通用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依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 ~ 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需要进行的专业培训:

为培训人员提供足够的信息和指示说明。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缩略语解释:

GHS: 全球统一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EINECS: 欧洲现有可用物质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SDS

SDS 版本: 1.0-中文

编制日期: 2012-05-11

产品名称: 聚丙烯酸乙烯乳液

修订日期: 2012-05-11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
DSL: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ECL: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免责声明:

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的资料, 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结束-----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393H-接枝氯丁胶胶粘剂		
化学品英文名: Grafted Polychloroprene Adhesive		
企业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0 号		
邮编: 312369	联系电话: 0575-82729790	传真: 0575-82739298
企业应急电话: 0575-82729790-740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本产品为接枝型氯丁胶, 主要适用于鞋和箱包之接着贴合。		

二、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 类别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 吸入对人体有害, 含有有机溶剂, 蒸汽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可能会爆炸。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 蒸汽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健康危害: 吸入或吞食有害, 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蒸汽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眩、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环境危害: 释放至土壤及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释放至空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三、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混合溶剂(Mixed Solvent)	-	45-55%	3 (易燃液体)
醋酸甲酯 (METHYL ACETATE)	79-20-9	10-15%	3 (易燃液体)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4-7%	3 (易燃液体)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橡胶溶剂	/	4-7%	3 (易燃液体)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80-62-6	0.5-2%	3 (易燃液体)
非危险组分			
氯丁橡胶	-	14-17%	(非危害物)
合成树脂	-	7-12%	(非危害物)
金属氧化物	-	0.5-1%	(非危害物)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2. 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以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3.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去除多余的化学品。2. 用水彻底清洗。3.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即用水冲洗眼睛20分钟以上。2. 立即就医。

食入: 1. 不可催吐。2. 给患者喝下240 ~300 毫升的水。3.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汽可能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极高浓度则可能导致意识丧失。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戴防护手套、活性炭口罩或半面罩, 以免接触或吸入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若有误食时, 考虑给予洗胃。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酒精泡沫、聚合泡沫。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其蒸汽和液体易燃, 蒸汽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 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3. 极高度易燃, 室温下物质易引燃。

4. 浓的水溶液亦可燃

特殊灭火程序:

1.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汽和有毒的分解物。

2. 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

3. 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的灭火训练。

4. 以水柱灭火无效。

5. 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消防衣及防护手套。

六、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 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4.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清理方法:

1. 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2. 用泥土、沙或类似物质围堵外泄物。
3. 少量溢漏时, 用吸收剂吸收。
4. 大量溢漏时, 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寻求协助。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具易燃性, 工作区应有“禁止烟火”标志。
2. 空的容器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 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或其它热的工作处理。
3.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 设备等级应为防爆型。
4. 作业场所应避免产生蒸汽聚集, 作业区通风良好, 控制最小使用量, 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5. 作业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具, 以避免接触或吸入化学品。
6. 禁止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7. 禁止将受污染的物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8. 容器要标示, 不使用时保持密闭并避免受损。

储存: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且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远离热源、火源及不兼容物。
2.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 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3. 储存温度控制在5℃-40℃。
4. 限量贮存。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大量使用此物质时, 可能需要局部排风装置。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100 ppm(皮肤)(甲苯) 200 ppm(丁酮) 100ppm(MMA) 625 ppm(橡胶溶剂) 200 ppm(醋酸甲酯)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300 ppm(丁酮)

最高容许浓度: 200 ppm(甲苯)

生物指针: 1 mg/L(静脉血液中甲苯) 2 mg/L(尿中MEK, 下班后)

表单编号:HS050.09(1.0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作业时请佩戴适宜的呼吸防护用具, 如半面罩、活性炭口罩等。
 逃生: 含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手部防护: 防渗透手套材质以聚氯乙烯, Teflon, Viton等为佳。
 眼睛防护: 1. 化学安全护目镜 (建议分装时佩戴)。2. 勿戴隐形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1. 纯棉工作服。2. 工作鞋。3. 工作区要有淋浴/冲眼设备。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 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 液体	形状: 粘稠液体
颜色: 淡黄色	气味: 刺激性的溶剂味
pH 值: /	沸点/沸点范围: 56.0~110 °C
分解温度: -	闪火点: -10 °C 测试方法: 开杯 (°) 闭杯
自燃温度: -	爆炸界限: 1.0 %~12.5 %
蒸汽压: 22 ~180mmHg	蒸汽密度: 较空气重
密度 (水=1): <1.0 (说明: 甲苯: 0.86, 丁醇: 0.81 MMA: 0.944 醋酸甲酯: 0.93 橡胶溶剂 0.67-0.71)	溶解度: 微溶于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氧化剂: 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2. 甲苯和四氧化二氮的混合物: 可能被不纯物起始爆炸。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火焰、火花、热及引火源。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四氧化二氮、硝酸、硫酸、过氯酸盐、二氯化硫、4-硝基甲烷、六氟化铀、含氯化溶剂(如氯仿)之混合物及强碱(如氢氧化钾)、过氧化氢与硝酸之混合物、特丁氧化钾固体、2-丙醇、三级丁酸钾、六氯三聚氰胺、强还原剂。

表单编号: HS050.09(1.0 版)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危害分解物: 爆炸性过氧化物, 如丁酮过氧化物, 热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吸入: 刺激鼻子、喉咙和呼吸道, 引起疲劳和晕眩, 更高浓度则更进一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更严重暴露可能引起肾脏衰竭。

皮肤: 接触可能引起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炎(皮肤干, 红)。

眼睛: 会引起轻微刺激。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 症状如吸入所述。2. 可能引起吸入,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LD50(大鼠, 吞食): 636mg/kg(甲苯) 2737mg/kg(丁酮) 7872ug/kg(MMA) 3705mg/Kg(醋酸甲酯)

LC50(大鼠, 吸入): 49mg/m³/4H(甲苯) 23500mg/m³/8H(丁酮) 78000 mg/m³/4H(MMA) 73680ppm/4H(橡胶溶剂)

局部效应:

35mg(兔子, 皮肤)造成轻微刺激(甲苯) 500 mg/2H(兔子, 皮肤)造成中度刺激。(丁酮)

870ug(兔子, 眼睛)造成轻微刺激(甲苯) 350 ppm(人类, 眼睛)造成刺激。(丁酮)

致敏性: —

慢性或长期毒性: 1. 神经系统: 慢性中枢神经系统受损, 记忆力丧失, 睡眠不安、意志力不集中和动作不协调、手臂及脚的神经。2. 长期暴露可能影响听力、视觉变化。3. 长期暴露于 200ppm 以下无明显肾脏受损; 500ppm 以下无肝脏影响。(甲苯) 4. 引起皮炎(皮肤红, 痒, 干燥)。

特殊效应: 1500mg/m³/24H(怀孕1-8 天的雌鼠, 吸入)造成胚胎中毒及不正常发育(甲苯)

3000 ppm/7H(怀孕6-15 天雌鼠, 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丁酮)

十二、生态学信息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1. 当甲苯释放至空气中后, 其半衰期范围可由三小时至一天不等, MEK为2天, 丙酮约为22天。

2. 甲苯可以很快地被生物分解。

3. 甲苯在鱼体及水中的无脊椎动物体内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

4. 大部份的MEK 在体内经代谢后会转变成醋酸盐, 再分解成二氧化碳及水, 经呼吸及尿排出。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AT EASTERN RESINS CO.,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 393H

2. 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 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国际运送规定:

1. 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三类易燃液体, 包装等级 II。(美国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级: 3。(国际航运组织)
3. IMDG 分级: 3。(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粘合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式: 马口铁罐密封包装	海洋污染物: 是
国内运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CHEMINFO 数据库	2. HAZARDTEXT 数据库, TOMES PLUS
	3. RTECS 数据库, TOMES PLUS	4. 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5.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数据库, 环保署	
制表者单位	名称: 浙江大东树脂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0 号	
制表人	职称: 研发经理	姓名(签章): 蔡明允
	制表日期	2021-09-30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处所包含的内容并没有任何保证, 使用者应该把这些资料视为自己收集资料的一部份, 应从各种来源决定资料的适用性及完整性, 以作为这些物品的适当用途、处置方法及员工与顾客的安全与健康的参考资料。|

表单编号:HS050.09(1.0 版)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运营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运营工艺技术及运营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定期上报汇总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综合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公司自行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运营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运营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运营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运营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 凡在运营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运营, 采用清洁运营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 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 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 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 直至排污达标, 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 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运营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 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 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 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环保安全生产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7、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督。

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8.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8.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8.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危险废物转移单位不得转移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10、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2、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3、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4、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5、本制度自二〇二四年六月起实施。

生产情况说明

2024年5月24日~5月25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60万双鞋类产品生产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通过查阅我公司财务及生产报表，监测期间公司绅士鞋及休闲鞋生产情况统计如下：

生产情况统计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t/d)	备注
2024.5.24	绅士鞋	350 双	/
	休闲鞋	2250 双	/
2024.5.25	绅士鞋	350 双	/
	休闲鞋	2400 双	/

湖北众桥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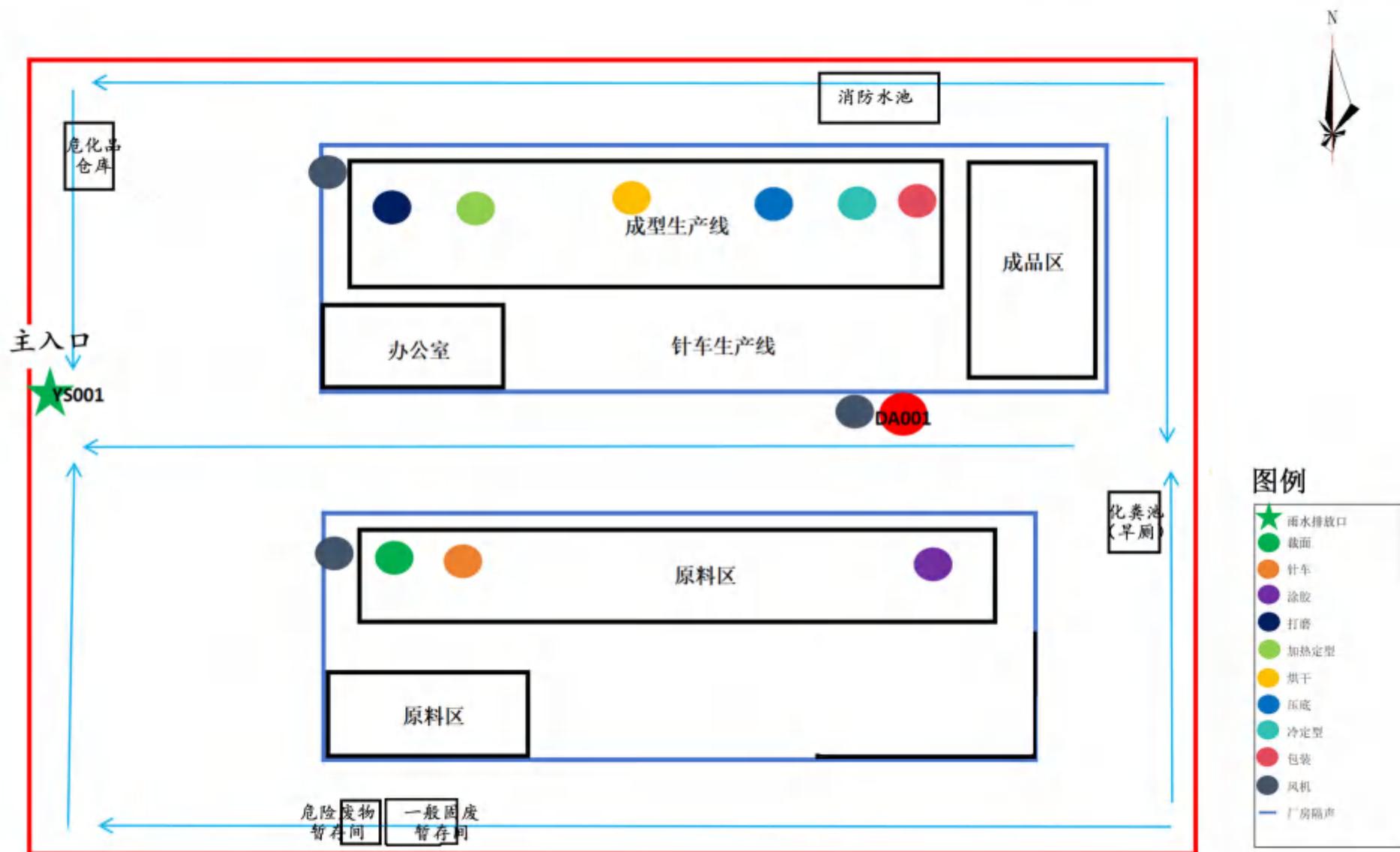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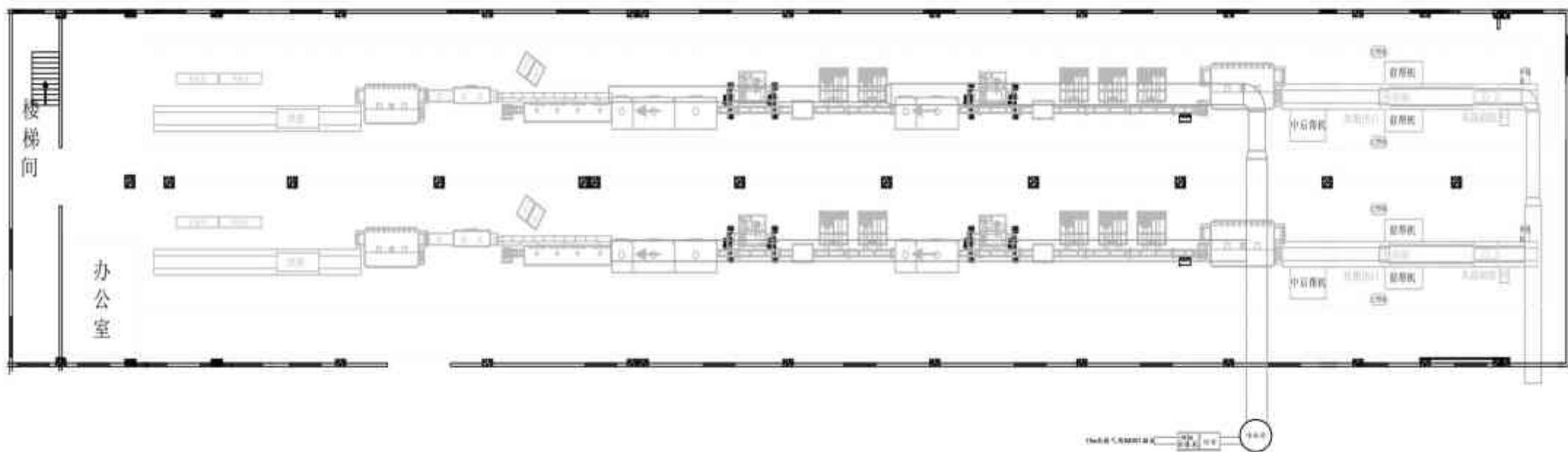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示意图